

合 同 书

甲方:西安沣东第三小学

乙方: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,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品牌温热饮水机,水桶,按学校要求提供桶装水,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(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)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5 加仑 18.9L, 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,并送货上门,放入甲方指定仓库(限一楼),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,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,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,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:按学期结账(发票开出 30 日内转账)。

乙方按甲方在校学生数量,水费总计 181600 元(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)(含税)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七、如果双方不再合作,乙方有权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,饮水机及水桶若污染(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)或丢失损坏,甲

方按每只 30 元赔偿，饮水机按每台 200 元赔偿。

八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
地址：西安市丰产路西段 72 号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洋东支行

账号：27010309012010000127605
电话：029-89101110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东长村
开户银行：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账号：2705082901201000001700
电话：0913-3223529

传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